

证券代码：872966

证券简称：环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规定 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

	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技术研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及技术提供；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旧生活用品回收；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洗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承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环境监测评价；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第三类、第八类、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洗车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由5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书记原则上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职责。纪律检查委员协助党总支

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总支。公司党总支的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设纪律检查委员 1 人。书记原则上由公司党员董事长担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届中上级党委可调动或指派公司党总支负责人。党总支委员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按“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十条 公司党总支的委员会委员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等额选举产生。届中上级党委可调动或指派公司党总支负责人。按“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

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委员会。	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做强做优做大公司资本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行使下列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行使下列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况；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下设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作为公司党总支的工作部门，按规定配置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公司 设 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 综合管理部 作为公司党总支工作部门，按规定配置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的工作部门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 机构 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 党总支 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略 （九）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略 （二十）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略 （九）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略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一）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略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略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略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略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办法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中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名单应单独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	第九十八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

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共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略 （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略	第一百零九条 ……略 （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成都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变更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章程进行修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